



华宝投资 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2,499,128.12	4,148,577,316.34
结算备付金	1,608,403,332.00	1,206,634,512.68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4,185,240.15	2,366,732,48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2,144,492.44	6,574,096,465.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379,738.77	590,901,339.24
应收账款	5,351,711.47	4,825,232.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774,623.55	19,051,80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502,124.77	56,876,073.19
其中：应收利息	1,752,747.58	734,145.48
应收股利	7,264,07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8,970,669.74	994,225,472.6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5,265,09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9,159,275.00	2,626,341,978.86
其他流动资产（含平台应收）	23,819,262,442.38	23,321,956,948.53
流动资产合计	42,389,632,778.39	41,965,484,72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97,698,71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3,807,010.05	3,775,993,781.63
其他债权投资	4,230,842,589.17	5,202,885,157.43
长期应收款	6,604,939,737.73	5,252,417,414.64
长期股权投资	68,644,112.56	78,805,06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487,049.33	92,537,334.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6,209,856.82	350,467,899.81
固定资产	201,371,257.57	209,920,065.38
在建工程	734,161.20	3,801,09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4,836,642.71	229,567,593.12
开发支出	83,279,107.40	57,676,214.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100,246.91	44,423,82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99,167.13	148,920,30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75,177.63	27,268,45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2,226,116.21	16,472,382,920.00
资产总计	58,011,858,894.60	58,437,867,64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4,415,000.00	1,492,855,99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655,300,000.00	1,206,123,2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52,873.31	59,195,506.3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2,000.00	
应付账款	24,218,694.96	25,780,620.53
预收款项	11,053,352.75	143,608,55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0,864,646.46	3,799,439,749.0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75,566,386.03	2,493,860,494.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749,589.92	159,497,717.17
应交税费	18,995,223.14	45,283,673.63
其他应付款	1,041,709,801.08	512,794,083.42
其中：应付利息	168,816,681.27	88,987,675.9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637,857.00	3,380,175,251.91
其他流动负债（含平台应付）	9,870,346,522.27	10,847,902,993.06
流动负债合计	21,361,051,946.92	24,166,517,907.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3,435,488.80	2,318,731,258.95
应付债券	8,881,659,019.30	6,205,613,640.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26,618,118.79	1,243,025,59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663.91	218,663.9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9,303.37	2,810,11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38,736.10	73,484,15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02,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9,841,630.27	9,843,883,418.30
负债合计	33,540,893,577.19	34,010,401,32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9,472.24	1,902,57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043,378.41	84,647,065.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380,507.14	1,796,417,766.71
一般风险准备	116,340,797.31	116,340,797.31
未分配利润	10,614,917,082.29	10,416,820,3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48,264,480.57	21,785,078,512.17
少数股东权益	2,622,700,836.84	2,642,387,80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70,965,317.41	24,427,466,31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011,858,894.60	58,437,867,64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903.82	497,74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1,688,685.73	5,057,354,743.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9,301.40	
应收款项融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00,068.70	66,900,066.9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842,021.52	3,772,385.60
其中：应收利息		3,772,385.60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5,265,09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65,788,622.81	21,100,435,807.50
流动资产合计	26,562,422,603.98	26,284,225,84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6,964,443.64	5,550,898,616.9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7,258,119.59	4,707,425,22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4,161,071.49	535,584,449.49
固定资产	307,828.13	550,148.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688.78	275,35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868.96	1,303,25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2,888.38	12,512,88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2,073,908.97	10,808,549,948.16
资产总计	37,274,496,512.95	37,092,775,79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675,216.67	901,076,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6,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58,042.59	4,849,265.32
应交税费	279,217.61	279,601.34
其他应付款	8,985.74	12,38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31,062.13	601,738,750.85
其他流动负债	8,049,803,827.30	8,049,803,827.30
流动负债合计	9,136,456,352.04	9,683,760,4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000,000.00
应付债券	6,651,452,035.94	5,381,713,340.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553.53	51,553.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97,985.18	111,427,77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901,574.65	6,076,192,664.65
负债合计	15,866,357,926.69	15,759,953,11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1,950.71	336,87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054,011.58	160,560,242.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380,507.14	1,796,417,766.71
未分配利润	10,277,060,139.99	10,006,557,79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08,138,586.26	21,332,822,68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74,496,512.95	37,092,775,79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6月

公司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6,091,960.24	614,448,242.64
其中：营业收入	440,001,903.05	339,021,699.88
利息收入	220,004,679.49	98,174,983.6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085,377.70	177,251,559.08
二、营业总成本	848,924,004.59	826,613,204.79
其中：营业成本	211,219,944.88	103,880,502.27
利息支出	87,407,685.53	116,719,484.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599,288.57	58,112,959.3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40,779.41	6,795,042.84
销售费用	224,881,996.66	244,467,766.71
管理费用	80,584,821.28	93,092,320.24
研发费用	4,717,639.62	4,480,696.24
财务费用	158,371,848.64	199,064,432.17
其中：利息费用	175,285,985.26	218,739,008.65
利息收入	17,004,266.75	19,757,618.37
加：其他收益	9,123,867.48	4,086,50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833,280.24	1,396,705,73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1,70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819.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6.31	45,898.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7,603.82	544,900,659.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6,087.11	-616,61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380.30	-18,133,37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514,799.05	1,714,833,768.25
加：营业外收入	4,875,830.88	5,488,070.47
减：营业外支出	4,170,430.28	349,66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220,199.65	1,719,972,169.07
减：所得税费用	70,710,059.51	327,850,03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10,140.14	1,392,122,138.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10,140.14	1,392,122,138.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91,588.45	1,334,748,060.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18,551.69	57,374,07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920,845.85	217,000,419.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153,153.84	184,409,859.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191.32	82,658,297.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7,191.32	82,658,297.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685,962.52	101,751,561.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1,295.81	
（2）可供出售/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864,369.04	101,429,169.3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0,297.67	322,392.2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7,692.01	32,590,56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589,294.29	1,609,122,5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38,434.61	1,519,157,91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50,859.68	89,964,638.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848,351.54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351,041.96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6月

公司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14,621.68	29,014,621.68
减：营业成本	21,423,378.00	21,423,378.00
税金及附加	4,210,274.68	4,136,010.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78,133.88	6,388,876.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7,639,535.37	186,045,574.03
其中：利息费用	158,885,308.16	190,135,754.98
利息收入	1,228,247.68	4,063,703.05
加：其他收益	198,542.30	443,00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303,678.81	1,206,359,46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1,70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35,627.94	202,734,65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1.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401,148.80	1,220,567,829.42
加：营业外收入	1,819,147.36	116,998.32
减：营业外支出	230,16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90,128.18	1,220,684,827.74
减：所得税费用	28,384,551.16	256,298,582.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605,577.02	964,386,24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605,577.02	964,386,24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614,254.46	364,812,407.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14,254.46	364,812,407.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1,295.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102,958.65	364,812,407.3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91,322.56	1,329,198,65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6月

公司名：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260,153.01	974,671,42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3,290,000.00	55,032,323.4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909,752.36	241,643,476.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157.47	21,97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584,220.11	4,932,393,8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1,601,282.95	6,203,763,05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9,680,663.71	41,890,939.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95,212,568.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909,151.83	74,742,398.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942,183.18	148,777,55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75,885.39	91,381,63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671,973.77	4,382,051,7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579,857.88	7,234,056,7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78,574.93	-1,030,293,73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9,236,871.22	32,367,326,83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028,936.12	1,201,638,1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93.77	131,15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3,741.44	15,169,59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8,675,042.55	33,584,265,6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4,279.74	41,544,47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90,367,322.40	32,968,369,371.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481,602.14	33,009,913,8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93,440.41	574,351,84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6,875,008.14	2,957,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9,040,000.00	1,298,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含平台）	4,063,416,949.57	3,104,269,65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9,331,957.71	7,360,489,65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3,211,987.84	1,760,231,61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111,906.79	466,098,62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145,195.74	33,209,86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含平台)	5,404,067,290.79	3,636,780,9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391,185.42	5,863,111,2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59,227.71	1,497,378,45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772.47	45,79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94,410.24	1,041,482,35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661,906.57	3,928,269,71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0,956,316.81	4,969,752,07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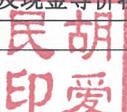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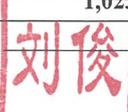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6月

公司名: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3,085.34	31,631,83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3,085.34	31,631,84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214.25	2,481,046.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700.42	9,392,02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8,056.28	5,586,74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731.66	2,142,4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0,702.61	19,602,28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382.73	12,029,5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9,236,871.22	31,792,257,04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946,100.70	1,233,361,70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5.13	92,02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247.68	4,071,24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2,414,704.73	33,029,782,01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0,367,322.40	32,838,338,05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367,322.40	32,838,338,05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47,382.33	191,443,96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040,000.00	1,298,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040,000.00	1,298,960,18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000,000.00	1,3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63,609.38	169,194,04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263,609.38	1,481,694,04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23,609.38	-182,733,86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55.68	20,739,662.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48.14	10,702,23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903.82	31,441,89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68,950,000.00	2,427,275.47		84,647,065.95		1,796,417,766.71	116,340,797.31	10,416,820,309.38		21,785,603,214.82	1,469,460,257.44	23,255,063,472.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24,702.65								-524,702.65	1,172,927,550.35	1,172,402,847.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68,950,000.00	1,902,572.82		84,647,065.95		1,796,417,766.71	116,340,797.31	10,416,820,309.38		21,785,078,512.17	2,642,387,807.79	24,427,466,31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899.42		-136,690,444.36		-1,037,259.57		198,096,772.91		63,185,968.40	-19,686,970.95	43,498,9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2,196.77		-136,690,444.36				243,491,588.45		106,801,144.09	54,018,551.69	160,819,69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26,915.54		-26,334,718.77	-14,560,326.90	-40,895,045.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92,196.77								2,292,196.77		2,292,196.77
4. 其他								-28,626,915.54		-28,626,915.54	-14,560,326.90	-43,187,242.44
(三) 利润分配								-16,767,900.00		-16,767,900.00	-59,145,195.74	-75,913,09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67,900.00		-16,767,900.00	-59,145,195.74	-75,913,095.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4,702.65				-1,037,259.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8,950,000.00	4,719,472.24		-52,043,378.41		1,795,380,507.14	116,340,797.31	10,614,917,082.29		21,848,264,480.57	2,622,700,836.84	24,470,965,317.41

民胡印爱

刘俊

刘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68,950,000.00	336,872.01		160,560,242.88		1,796,417,766.71	10,006,557,799.08	21,332,822,68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68,950,000.00	336,872.01		160,560,242.88		1,796,417,766.71	10,006,557,799.08	21,332,822,68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65,078.70		-194,614,254.46		-1,037,259.57	270,502,340.91	75,315,90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614,254.46			296,605,577.02	101,991,32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67,900.00	-16,767,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67,900.00	-16,767,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65,078.70						-9,907,516.98
四、本期末余额	9,368,950,000.00	801,950.71		-34,054,011.58		1,795,380,507.14	10,277,060,139.99	21,408,138,586.26

胡爱印

刘俊

刘俊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①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①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应收款项

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减值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1）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1)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2)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存在其他财务重组等事项；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主要计量方法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损失率法等。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方法是指通过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损失率方法是指在不估计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等情况下，直接估计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判断，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①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①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

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十）套期工具（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十一）应收款项（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二）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公司将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十三）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

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四）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十五）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	16.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3-10
交易席位费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母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十五）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1) 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2) 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3)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5) 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租赁业务收入

1) 对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2)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 典当业务收入

按实际利率法在典当业务期内各个期间确认典当业务收入。

(5) 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

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本集团以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6) 保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利率法在保理业务期内各个期间确认保理业务收入。

(7) 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

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九)金融工具之说明。

(三十三)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应收款项即“基础资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

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则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则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依据《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提。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亿元)	取得方式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	1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业	40	83.0678	83.0678	35.0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权）	1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人	0.2	100.00	100.00	0.2	投资设立
3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都鼎）	1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13	54.80	54.80	7.57	投资设立
4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金服）	1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金融业	14	25.00	59.00	3.51	投资设立

（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华宝证券	16.9322	1,846,037.90		813,872,104.85
2	华宝都鼎	45.20	39,233,492.70	40,680,000.00	649,204,370.97
3	欧冶金服	75.00	12,939,021.10	18,465,195.74	1,157,891,739.69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华宝证券	华宝都鼎	欧冶金服	华宝证券	华宝都鼎	欧冶金服
流动资产	9,015,318,085.74	3,143,601,432.80	1,937,124,569.01	5,777,739,006.84	3,522,631,311.67	2,451,168,615.60
非流动资产	4,647,675,971.58	5,972,916,090.62	157,011,653.58	9,021,866,933.51	5,338,663,908.82	174,293,109.79
资产合计	13,662,994,057.32	9,116,517,523.42	2,094,136,222.59	14,799,605,940.35	8,861,295,220.49	2,625,461,725.39

流动负债	8,045,863,271.56	3,809,531,516.43	593,539,378.31	10,044,061,495.80	3,453,537,729.87	1,099,145,082.60
非流动负债	1,037,016,278.99	3,767,487,105.08	2,784,137.80	175,753,646.38	3,865,058,351.31	2,941,743.37
负债合计	9,082,879,550.55	7,577,018,621.51	596,323,516.11	10,219,815,142.18	7,318,596,081.18	1,102,086,825.97
营业收入	420,425,357.18	349,654,465.63	53,291,787.77	276,108,097.00	238,316,468.62	83,579,933.94
净利润	16,116,599.18	86,799,762.60	16,972,075.71	115,585,325.70	74,850,148.08	20,351,041.96
综合收益总额	323,708.60	86,799,762.60	6,269,592.23	211,834,203.44	74,850,148.08	42,078,5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12,451,014.17	-402,098,755.60	807,671,626.48	713,317,848.40	-1,684,777,148.52	-102,936,034.99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欧冶金服	25.00	1,497,812,706.48	16,972,075.71	表决权比例变动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			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华宝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313.81	73.26	2,240.55
华宝证券华芮量化致远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412,136.21	454,453.36	97,957,682.85
华宝证券华鸿量化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00.50		5,900.50
华宝新趋势二期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3,060,054.97	7,987.48	3,052,067.49
华宝-宝利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007,738.23	3,004,131.00	195,003,607.23
华宝-量化稳健增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98,228,237.74	836,906.37	97,391,331.37

(续上表)

名称	本期期初至处置日		
	收入总额	期间费用总额	净利润
华宝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240.55	-2,240.55
华宝证券华芮量化致远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771.94	568,366.51	215,405.43
华宝证券华鸿量化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00.50	-5,900.50
华宝新趋势二期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0,795.89	15,815.26	4,980.63
华宝-宝利七号资产管理计划	4,198,640.81	389,029.02	3,809,611.79
华宝-量化稳健增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4,453.85	199,989.22	964,464.63

(四)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名称	持有人	管理人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华宝证券母基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	华宝证券	5,790,563.41	69,018.85
华宝证券母基金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	华宝证券	6,351,068.89	179,586.28
华宝证券母基金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	华宝证券	1,760,748.33	63,615.94
华宝-华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华宝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6	
华宝聚鑫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18,175,569.39	9,303.71
华宝聚鑫 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444,858,328.36	250,342.01
华宝鲲鹏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27,464,807.15	27,251.74
华宝鲲鹏 2 号 QD2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943,496.72	3,719.90
华宝投资 2 号一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365,823,169.11	1,895,547.03
博识众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406,838,361.03	248,895.23
博识众彩 8 号之华宝永赢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本公司	华宝信托	1,381,656.31	7.98
华宝证券华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华宝证券	103,134,892.81	794,989.0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宝证券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	华宝证券	514,089,600.08	12,771.36
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公司	华宝股权	594,734,362.00	3,017,907.97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9 年 1-6 月，“本期”指 2020 年 1-6 月。

1、交易性金融资产（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4,185,240.15	2,366,732,487.8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32,150,729.29	217,750,006.41
权益工具投资	908,727,065.77	673,526,474.33
其他（基金）	1,693,307,445.09	1,475,456,007.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2,934,185,240.15	2,366,732,487.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3,148,431.14	2,526,894,113.3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204,804.05
权益工具投资	1,044,920,476.79	1,138,924,057.01
其他（基金）	1,028,227,954.35	1,377,765,252.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4,038,996,061.30	4,047,202,352.12
合 计	6,122,144,492.44	6,574,096,465.4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33,807,010.05	50,000,000.00	3,583,807,010.05	3,825,993,781.63	50,000,000.00	3,775,993,781.6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695,720,087.02		695,720,087.02	828,073,055.18		828,073,055.18
按成本计量	2,455,634,400.74	50,000,000.00	2,405,634,400.74	2,396,721,258.23	50,000,000.00	2,346,721,258.23
其他	482,452,522.29		482,452,522.29	601,199,468.22		601,199,468.22
合 计	3,633,807,010.05	50,000,000.00	3,583,807,010.05	3,825,993,781.63	50,000,000.00	3,775,993,781.63

注：其他主要是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71,441,554.00			871,441,554.00
公允价值	695,720,087.02			695,720,087.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5,721,466.98			-175,721,466.9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策性金融债	39,936,784.11	799,329,438.58
地方政府债	257,407,779.08	258,389,086.72
企业债券	3,443,134,772.35	3,590,176,672.89
短期融资券		
公司债券	204,500,157.55	171,925,019.19
国债	285,863,096.08	383,064,940.05
合 计	4,230,842,589.17	5,202,885,157.43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258,480.00	92,537,334.58
基金	55,228,569.33	
合 计	55,487,049.33	92,537,334.5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29,159,275.00	2,626,341,978.86
合 计	2,729,159,275.00	2,626,341,978.8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太保	18,549,229,436.61	18,456,044,323.2
存出保证金	95,307,535.52	119,014,536.80
融出资金	1,059,039,970.28	728,156,107.84
现金平台应收款	3,316,559,186.20	2,566,559,186.2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93,185,113.41	78,226,272.78
保理及典当业务的放款余额	689,896,844.08	1,360,599,532.03
其他	16,044,356.28	13,356,989
合 计	23,819,262,442.38	23,321,956,948.53

8、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638,511,048.74	9,151,614,067.4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941,865,127.00	918,122,384.97
未实现税金	65,359,499.58	64,242,310.7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9,488,551.89	209,293,931.89
坏账准备	87,698,857.54	81,196,046.34
小 计	9,334,099,012.73	7,878,759,39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6）	2,729,159,275.00	2,626,341,978.86
合 计	6,604,939,737.73	5,252,417,414.64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	1,840,864,646.46	3,499,439,749.03
收益权转让		300,000,000.00
合 计	1,840,864,646.46	3,799,439,749.03

（2）按交易对手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1,840,864,646.46	3,499,439,749.03
深交所		
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00,000.00
合 计	1,840,864,646.46	3,799,439,749.03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2,009,779,579.64	3,766,420,353.26
买入返售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收益权		308,085,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合 计	2,009,779,579.64	4,074,505,353.26

10、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兑付证券款	423,439.58	423,439.5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73,674,351.55	1,793,523,397.06
中国太保	8,049,803,827.30	8,049,803,827.30
现金平台应付	442,216,739.33	1,000,760,529.63
其他	4,228,164.51	3,391,799.49
合 计	9,870,346,522.27	10,847,902,993.06

（2）代理兑付证券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收到 兑付资金	本期已兑付资金	本期结转手 续费收入	期末余额
国债	2,071.08				2,071.08
企业债券	421,368.50				421,368.50
合 计	423,439.58				423,439.58

11、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80,575,488.80	1,568,378,758.96
信用借款	1,472,102,302.00	1,902,598,980.22
小 计	3,452,677,790.80	3,470,977,739.1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89,242,302.00	1,152,246,480.23
合 计	2,063,435,488.80	2,318,731,258.95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融资租赁收入	36,676.45	19,250.67	23,831.65	7,728.17
经营租赁收入	1,919.03	1,425.80	1,919.03	1,425.80
咨询顾问收入				
证券服务收入	41,684.55	16,176.18	27,610.81	17,568.67
财务顾问收入				
其他收入	5,329.17	370.04	8,083.33	1,148.65
合 计	85,609.20	37,222.69	61,444.82	27,871.29

13、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0,004,679.49	98,174,983.68
其中：存放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40,752,332.48	31,728,65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03,817.87	8,829,513.9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2,491,664.71	24,619,360.5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8,946,745.23	
其他	27,310,119.20	32,997,453.00
利息支出	87,407,685.53	116,719,484.93
其中：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9,350,429.37	8,226,478.2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5,193,767.22	48,800,633.9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712,971.41	45,763,073.62
应付融资款利息支出	10,709,221.11	13,929,299.1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8,441,296.42	
利息净收入	132,596,993.96	-18,544,501.25

1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085,377.70	177,251,559.0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74,183,418.97	155,605,221.84
投资咨询业务	2,698,135.56	558,461.10
资产管理业务	18,490,561.65	20,427,498.79
投资银行业务	713,261.52	660,37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599,288.57	58,112,959.3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73,599,288.57	58,112,959.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486,089.13	119,138,599.69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67,988.73	382,838,498.21
衍生金融工具	-6,308,775.00	-874,2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44,949,160.00	162,936,363.31
合 计	-14,027,603.82	544,900,659.29

1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1,704.61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591,425.88	113,878,943.7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436,718.27	185,303,80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8,017,986.34	36,705,229.98
持有其他债权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44,285,288.68	59,283,387.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791,905.7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76,788,859.98	-54,355,584.89
处置其他债权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5,530,345.68	170,868,313.14
其他（证券衍生金融工具+金服+处置长投）	57,508,670.76	9,229,735.08
合 计	363,833,280.24	1,396,705,738.37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7、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11	新股、基金申购款、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	债券银行间正回购
其他债权投资	19.04	债券银行间正回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55	融出证券
长期应收款	65.60	资产支持票据或银行、转租赁等融资
合 计	86.3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